

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华安现金富利货币
基金主代 码	040003
基金合同 生效日	2003年12月30日
基金管理 人名称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》
收益集中 支付日期	2016年10月11日
收益累计 期间	自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10月11日止

2.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 计算公式	投资者累计收益= \sum 投资者日收益(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);投资者日收益=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/10000*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
--------------	---

	收益（保留到分，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）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	2016年10月13日
收益支付对象	2016年10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收益支付办法	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0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6年10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2002]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投资者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；

(2) 若投资者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，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；

(3)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1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；

(4) 如有其它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88-50099)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huaan.com.cn)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2 日